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金指引》”)《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金厦门安居REIT”)的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31日起,至2026年4月23日17:00止(以本公告所列的纸质表决票的寄达或收到表决期间或网络投票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各项投票方式的起止时间有所差异,具体详见下文)。
- 会议计票日:2026年4月24日。
- 纸质表决票的提交
 - 收件人/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 邮政编码:100004
 - 联系人:张强
 - 联系电话:010-63211122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即2026年3月30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权益登记册上,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 纸质表决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cc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或“基金REIT信息披露专栏”(<https://www.sse.com.cn/reits/announcements/info>)上下载并打印填写纸质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分证能够表明其身份且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价证件或证明)正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加盖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具有其他效力的“公章”,并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中文、开户证明(加盖公章)复印件;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具有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分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价证件或证明)正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身份委托书或者明确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书的中文、开户证明(加盖公章)复印件;

(4) 以上各事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等证明文件,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方式。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6年3月31日起,至2026年4月23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或相关文件表面注明:“中金厦门安居REIT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文件”。

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的方式及其具体要求如下:

收件人/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邮政编码:100004
联系人:张强
联系电话:010-63211122

咨询: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

(二) 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1. 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时间为投票时间

(1) 网络投票系统:互联网络投票平台(<https://vote.sseinfo.com>)

(2) 网络投票系统:自2026年3月31日起至2026年4月23日止

(3) 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上交所交易日的9:15-15:00”

2. 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方式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6年3月31日起至2026年4月23日止,在每个交易日9:15-15:00,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网址:<https://vote.sseinfo.com>)进行网络投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s://vote.sseinfo.com>)行使表决权,首次投票前,持有人需要参照上交所提示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认证。

(2)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应当对持有人大会表决议案明确发表赞成、反对或弃权意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证券投资基金,可以通过同一持有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加网络投票,投票后为其全部证券投资基金的持有的份额均已提出有效申报(通过同一证券账户加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提交的,以该证券账户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逾20%持有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证券账户下的表决意见,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 本部分所指“基金份额持有人”仅适用于本大会场内份额持有人。

五、基金网络投票的操作指引详见上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services/information/fundholders/fundholders/>)。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票权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权,应由本人亲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人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分证能够表明其身份且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价证件或证明)正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身份委托书(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被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分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具有其他效力的“公章”)及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中文、开户证明(加盖公章)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法人,还需提供被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分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具有其他效力的“公章”)及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中文、开户证明(加盖公章)复印件;如代理人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还需提供被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分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具有其他效力的“公章”)及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中文、开户证明(加盖公章)复印件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

2.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方式进行投票,应当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身份委托书(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被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分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具有其他效力的“公章”)及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中文、开户证明(加盖公章)复印件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投票的,应由本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身份委托书(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被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分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具有其他效力的“公章”)及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中文、开户证明(加盖公章)复印件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

4. 如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委托书后,方可办理委托投票事宜(包括提供本人具有有效身份证件,以及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

(二) 授权效力确认规则

1.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质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纸质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同一时间段内的纸质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方式不一致,则为委托人授权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人不同且授权表示不一致,则为受托人授权,不计入有效授权。

3. 如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为准;如授权委托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的表决意见的,则视为授权人按照授权人的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四) 授权文件的传递

基金份额持有人需以邮寄等专人送交纸质授权文件至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邮政编码:100004
联系人:张强
联系电话:010-63211122

(五) 授权时间的确定

1. 通过授权人向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日期为准。

2. 如授权人向基金管理人提交有效表决票,且该有效表决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截止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如有效表决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截止时间内未送达基金管理人,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如有效表决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截止时间内未送达基金管理人,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如有效表决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截止时间内未送达基金管理人,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 计票

1. 本次大会投票的计票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本次计票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计票人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告。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每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与表决权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份额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

3. 表决票效力认定标准

(1) 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纸质表决票通过电子录入或数据管理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表决期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一基金份额,且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份额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

3. 表决票效力认定标准

(1) 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纸质表决票通过电子录入或数据管理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表决期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一基金份额,且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份额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

3. 表决票效力认定标准

(1) 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纸质表决票通过电子录入或数据管理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表决期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一基金份额,且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份额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

3. 表决票效力认定标准

(1) 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纸质表决票通过电子录入或数据管理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表决期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一基金份额,且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份额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

3. 表决票效力认定标准

(1) 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纸质表决票通过电子录入或数据管理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表决期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一基金份额,且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份额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

3. 表决票效力认定标准

(1) 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纸质表决票通过电子录入或数据管理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表决期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一基金份额,且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份额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

3. 表决票效力认定标准

(1) 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纸质表决票通过电子录入或数据管理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表决期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一基金份额,且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份额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

3. 表决票效力认定标准

(1) 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纸质表决票通过电子录入或数据管理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表决期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一基金份额,且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份额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

3. 表决票效力认定标准

(1) 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纸质表决票通过电子录入或数据管理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表决期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一基金份额,且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份额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

3. 表决票效力认定标准

(1) 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纸质表决票通过电子录入或数据管理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表决期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一基金份额,且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份额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

3. 表决票效力认定标准

(1) 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纸质表决票通过电子录入或数据管理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表决期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一基金份额,且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份额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

3. 表决票效力认定标准

(1) 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纸质表决票通过电子录入或数据管理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表决期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一基金份额,且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份额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

3. 表决票效力认定标准

(1) 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纸质表决票通过电子录入或数据管理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表决期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一基金份额,且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份额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

3. 表决票效力认定标准

(1) 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纸质表决票通过电子录入或数据管理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表决期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一基金份额,且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份额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

3. 表决票效力认定标准

(1) 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纸质表决票通过电子录入或数据管理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表决期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一基金份额,且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份额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

3. 表决票效力认定标准

(1) 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纸质表决票通过电子录入或数据管理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表决期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一基金份额,且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份额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

3. 表决票效力认定标准

(1) 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纸质表决票通过电子录入或数据管理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表决期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一基金份额,且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份额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

3. 表决票效力认定标准

(1) 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纸质表决票通过电子录入或数据管理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表决期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一基金份额,且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份额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

3. 表决票效力认定标准

(1) 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纸质表决票通过电子录入或数据管理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表决期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一基金份额,且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份额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

3. 表决票效力认定标准

(1) 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纸质表决票通过电子录入或数据管理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表决期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一基金份额,且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份额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

3. 表决票效力认定标准

(1) 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纸质表决票通过电子录入或数据管理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表决期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一基金份额,且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份额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

3. 表决票效力认定标准

(1) 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纸质表决票通过电子录入或数据管理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表决期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一基金份额,且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份额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

3. 表决票效力认定标准

(1) 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纸质表决票通过电子录入或数据管理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表决期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一基金份额,且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份额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

3. 表决票效力认定标准

(1) 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纸质表决票通过电子录入或数据管理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表决期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一基金份额,且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份额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

3. 表决票效力认定标准

(1) 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纸质表决票通过电子录入或数据管理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表决期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一基金份额,且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份额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

3. 表决票效力认定标准

(1) 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纸质表决票通过电子录入或数据管理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表决期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一基金份额,且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份额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

3. 表决票效力认定标准

(1) 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纸质表决票通过电子录入或数据管理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表决期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一基金份额,且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份额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

3. 表决票效力认定标准

(1) 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纸质表决票通过电子录入或数据管理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表决期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一基金份额,且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份额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

3. 表决票效力认定标准

(1) 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纸质表决票通过电子录入或数据管理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表决期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一基金份额,且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份额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

3. 表决票效力认定标准

(1) 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纸质表决票通过电子录入或数据管理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表决期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一基金份额,且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份额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

3. 表决票效力认定标准

(1)